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PL/AJLS

立法會CB(4)524/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繼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
李伯誠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張泳施小姐

議程第IV項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
潘英光先生, JP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
黃慶康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尹平笑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蔡敏斯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I項

香港調解仲裁中心

主席
蘇文傑先生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有限公司

主席
陳炳煥先生, SBS, MBE, JP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

民建聯專業事務委員會調解小組召集人
周世平先生

建造業議會

執行總監
陶榮先生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婚姻調解服務處督導主任
鄧周小玲女士

黎錦文李孟華律師事務所

律師合伙人
馬兆林先生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主席
白仲安先生, SBS, MBE, JP

承平專業調解事務所

創辦人
趙承平醫生

雲彩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何偉玉小姐

香港專業培訓人員總會

副主任
繆少群女士

固堤建築測量及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子祥先生

復和綜合服務中心

高級項目主任
包彩珍女士

社會發展研究總會

秘書
鄭坤先生

調解發展研究總會

顧問
徐逸奇先生

香港建築業仲裁中心

會長
池偉雄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法學碩士
項目主任及助理教授
楊帆博士

循道衛理中心

協調主任
李冠美女士

仲良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梁海明博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

服務總監
葉潤雲小姐

香港建築師學會

建築合約及調解糾紛事務委員會委員；及
執業、法律及財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林天助先生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顧家珍教授

克力思(香港)有限公司

合伙人
John COCK先生

香港和解中心

會長
陳萬成先生

民主黨

社區調解小組召集人
趙家賢先生

香港認可調解員學會

發言人
丘律邦先生

香港測量師學會

副會長
何鉅業先生

CEDR太平洋中心

執行董事
Danny McFADDEN先生

香港樹仁大學國際調解研究中心

副主任
呂哲盈女士

香港營造師學會

副會長
鄧智宏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Martin DORIS教授

香港調解會

主席
梁慶豐先生

香港大律師公會

艾家敦先生

專業調解及談判學會有限公司

會長
陳錦培先生

專業和解顧問中心

總監
陸庭華先生

香港調解聯盟

社區小組主任
朱茂琳女士

香港調解專業僱員總會

司庫
劉國樑先生

議程第I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艾家敦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陳慧青女士

議會秘書(4)2
李寶珍女士

行政事務助理(4)1
溫淑英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534/12-13(01) 、
CB(4)552/12-13(01) 、 CB(4)571/12-13(01) 及
CB(4)595/12-13(02)號文件]

委員察悉民政事務局就"有關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的周年檢討"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534/12-13(01)號文件]。

2. 委員亦察悉陳家洛議員於2013年4月8日建議討論"訂立檔案法及公開資料守則"的來函[立法會CB(4)552/12-13(01)號文件]。

3. 應主席之請，譚耀宗議員以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分表示，考慮到此事屬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他同意將此事轉介該事務委員會跟進。

(會後補註：陳家洛議員於2013年4月8日建議討論"訂立檔案法及公開資料守則"的來函已於2013年5月2日隨立法會CB(2)1061/12-13(01)號文件送交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

4. 就郭榮鏗議員於2013年4月16日建議討論"對收費表作出調整"的來函，主席回應時建議，應將此事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委員表示同意。

5. 應主席之請，梁國雄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表示，他們建議討論有關司法機構由聆案官處理法庭案件的安排，並引述他們於2013年4月22日的來函[立法會CB(4)595/12-13(02)號文件]所提述的一宗由聆案官處理的上訴個案。黃議員亦表示，該個案夾附的附錄所載的背景資料對委員瞭解有關事宜實質而有用，他不明白為何主席沒有將該個案夾附的附錄轉交秘書處，以供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

6. 主席回應時表示，在公共申訴辦事處的安排下，她出席了與黃毓民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在2013年4月22日舉行的個案會議，並獲得有關個案的相關資料。然而，她認為該個案夾附的附錄數量浩繁，若委員擬向事務委員會主席提出有關事宜，應先摘錄相關的文件，並將之夾附於他們的函件。

7. 郭榮鏗議員不認同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司法機構由聆案官處理法庭案件的安排。他表示，必須尊重三權分立的基本原則，而事務委員會應避

免介入司法的運作。不過，若個別委員認為此舉屬恰當，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可檢討司法機構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現行機制。

8. 廖長江議員表示，鑒於梁國雄議員及黃毓民議員的來函所提供的資料有限，若事務委員會決定討論有關司法機構由聆案官處理法庭案件的安排，他對此有所保留。

9. 譚耀宗議員認為，由事務委員會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個別投訴個案，並不恰當。譚議員表示，在作出決定前，委員應獲提供有關事宜的進一步資料，並有足夠時間細閱相關文件。

10. 主席總結，有關事宜應押後至下次例會討論，以待梁國雄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571/12-13(02)及(03)號文件]

11. 委員同意在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父母均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人而在香港出生的兒童的居留權問題；及
- (b) 性罪行案件的處理。

12. 關於"父母均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人而在香港出生的兒童的居留權問題"一事，主席表示，律政司司長及保安局的代表將獲邀出席會議，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計劃如何跟進此事。按2013年3月2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商定，並經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同意，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議員均會獲邀出席2013年5月的例會，以討論此事。

13. 關於"性罪行案件的處理"一事，葛珮帆議員建議邀請代表團體出席2013年5月的例會，就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所採取的措施發表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14. 為預留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建議將2013年5月28日例會的會議時間由下午6時30分延長至下午7時30分，委員表示同意。

III. 在香港提供的調解服務

[立 法 會 CB(4)321/12-13(05) 及
CB(4)571/12-13(04)號文件]

代表團體的意見

15. 主席表示，她在一間本地大學教授法律但並非教授調解。

16. 應主席之請，下列36個代表團體就在香港提供的調解服務發表意見——

- (a) 香港調解仲裁中心
- (b)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有限公司
- (c)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d) 建造業議會
- (e)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 (f) 黎錦文李孟華律師事務所
- (g)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 (h) 承平專業調解事務所
- (i) 雲彩顧問有限公司
- (j) 香港專業培訓人員總會

經辦人／部門

- (k) 固堤建築測量及顧問有限公司
- (l) 復和綜合服務中心
- (m) 社會發展研究總會
- (n) 調解發展研究總會
- (o) 香港建築業仲裁中心
- (p)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 (q) 循道衛理中心
- (r) 仲良集團有限公司
- (s) 香港家庭福利會
- (t) 香港建築師學會
- (u)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 (v) 克力思(香港)有限公司
- (w) 香港和解中心
- (x) 民主黨
- (y) 香港認可調解員學會
- (z) 香港測量師學會
- (aa) CEDR太平洋中心
- (bb) 香港樹仁大學國際調解研究中心
- (cc) 香港營造師學會
- (dd)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 (ee) 香港調解會
- (ff) 香港大律師公會

(gg) 專業調解及談判學會有限公司

(hh) 專業和解顧問中心

(ii) 香港調解聯盟

(jj) 香港調解專業僱員總會

17. 委員並察悉下列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書——

(a) 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

(b) 香港工程師學會

(c) 香港律師會

各代表團體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討論

18. 關於訂定劃一的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方面，郭榮鏗議員表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下稱"調評會")應回應各代表團體共同關注的事宜。

19. 白仲安先生以調評會主席的身分回應時表示，他已察悉各代表團體在是次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並會與調評會的理事會成員討論有關事宜。他向委員保證，在訂定劃一的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時，各持份者的意見均會獲充分考慮。據他瞭解，只有少數海外司法管轄區設有單一的資格評審組織，全權負責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工作，而這個現象背後是有實際的理由。鑒於調評會是於2012年8月28日成立後才開始運作，調評會仍需處理大量籌備工作。儘管如此，由於調解服務於香港仍在發展，加上調解服務提供者的善意，對於調評會能夠與律政司及各持份者合作，訂定劃一的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使市民及香港調解服務界整體受惠，他對此感到樂觀。

20. 鄧家彪議員認為，雖然調解服務界大力支持成立一個單一資格評審組織，但事實上，調評會的理事會只包括4個創會成員(即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下稱"仲裁中心")及香港和解中心(下稱"和解中心"))的代表，這是令人關注的地方。他擔心調評會訂定的新資格評審制度會極為重視調解員的學歷／專業資格要求，以致許多不具所需資格的執業調解員不能繼續執業，而使用調解服務的收費亦會增加。此外，鄧議員詢問，在調評會的資格評審制度實施後，按義務性質提供服務的社區調解員的執業會否受到影響。另外，鄧議員亦關注到，如調評會成為香港的法定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而律政司把更多糾紛個案交予調評會的會員處理，調解服務的提供便不會再有競爭。就此方面，雖然調評會目前是獨立運作，但鄧議員亦促請律政司密切留意調評會日後的發展及運作。

21. 鍾國斌議員認為，由於調評會尚未訂立調解員的資格評審準則，應作出安排以便現有的調解培訓課程能夠配合新的資格評審準則。鍾議員察悉，調評會的理事會成員主要來自法律專業及仲裁團體，他關注到，調評會是否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就各種不同類別的糾紛(例如土地交易、專業／醫療疏忽及家事)而進行的調解有效履行其規管及紀律職能。鍾議員亦憂慮到，調評會日後招收會員所採用的準則，會偏袒法律專業界。

22. 麥美娟議員表示，調解過程有異於訴訟過程，後者需要有法律代表，因此涉及較高的費用。麥議員認為，儘管資格評審對於確保調解員的優良質素十分重要，但資格評審準則不應成為並無正式接受法律教育的執業調解員的障礙。她促請律政司監察調評會訂定資格評審制度的工作及其日後運作，以確保認可調解員來自不同的背景，並可滿足不同客戶的需要。

23. 梁國雄議員表示，為鼓勵以調解方式解決糾紛，律政司不應只要求訴訟程序當事人考慮使用調解服務以解決糾紛，更應採取措施，加強公眾對調解服務的信心。就調評會招收新會員方面，他認

為，律政司及調評會應盡快公布招收新會員的準則，以釋除調解服務提供者的疑慮。

24. 主席表示，以調解方式解決社區層面的糾紛，長久以來是富效率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而執業調解員均來自不同的背景。《調解條例》的制定是香港調解服務的發展基石。為延續調解服務提供者及律政司過往的努力，她籲請律政司及調評會確保執業調解員及各持份者能夠參與訂定新資格評審制度的工作。雖然主席身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會員，但她認為，若欠缺法律及仲裁專業界以外的其他專業人士積極參與，將難以促進香港調解服務的未來發展。

25. 就委員對調評會理事會的成員組合所提出的質疑，白仲安先生解釋，由於該4個創會成員擁有最多的調解員，並積極參與推動和發展香港調解服務，故當時的調解專責小組認為，由該4個專業團體組成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認可調解員的核心成員，負責成立調評會的籌備工作，實屬恰當。他進而澄清，仲裁中心及和解中心均擁有來自多種不同背景的調解員，當中包括商業、建造業、會計業、金融業、人力資源、心理學及社會工作等範疇。白仲安先生表示，調評會是一個規管及紀律組織，因此不應將調評會的成員機構與調解員(調解服務提供者的成員)混淆。關於調評會的工作，白仲安先生表示，調評會已成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跨界別的人士，以協助調評會處理有關調解員資格評審和評核，以及調評會成員組合的事宜。在上星期舉行的一個研討會上，調評會與調解服務提供者會面，向他們解釋有關調評會的工作的最新進展，包括其成員組合。截至2013年4月，另外9個調解服務提供者已獲邀加入調評會。

26. 副民事法律專員表示，為進一步推廣及利便在香港更廣泛使用調解服務，新的調解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已於2012年11月成立，由律政司司長領導，成員包括跨界別的人士。律政司察悉，各方普遍支持成立一個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以確保評審標準一致、調解員的質素，以及維

持調解的可信性。關於各代表團體就本港執業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規管，以及調解服務的提供是否存在競爭方面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律政司會將之轉交督導委員會考慮。律政司會繼續與司法機構及其他部門、組織和各持份者合作，因應督導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繼續推行和開展新的宣傳計劃。副民事法律專員補充，督導委員會預期將於2013年6月收到調評會的進度報告，包括落實調評會各項建議的時間表。

27. 主席感謝各代表團體提出寶貴意見。她總結，事務委員會期待調評會提交的進度報告，以及督導委員會就落實調評會有關調解員資格評審及評核和調解員培訓的建議所作的建議。

IV. 推動香港成為區域法律及仲裁服務樞紐

[立法會CB(4)571/12-13(16)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28. 應主席之請，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法律及仲裁服務中心的政策，以及律政司為落實有關政策而推行的措施，相關詳情載於律政司的文件[立法會CB(4)571/12-13(16)號文件]。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29. 艾家敦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歡迎律政司就推廣仲裁服務所取得的進展。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鼓勵就離婚個案中附屬濟助的爭議(主要涉及財務糾紛)使用仲裁服務。他相信使用仲裁能夠確保各方當事人可私下解決財務糾紛，從而可紓緩對司法資源的需求。

討論

30. 鍾國斌議員詢問，考慮到香港的仲裁市場規模相對較小，而內地所採用的仲裁規則及程序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者分別頗大，香港具有哪些

優勢，可吸引世界級的仲裁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

31. 法律政策專員表示，香港的法治及法律制度相對於亞太區內其他司法管轄區，備受國際認同，而且聲譽卓著，因此吸引了許多資深的法律及仲裁專業人士來港執業，為區內客戶提供世界級的服務。在2010年制定為法例並自2011年6月起生效的《仲裁條例》(第609章)與國際標準看齊，並完善了香港在仲裁方面的法律框架。律政司瞭解到，仲裁各方考慮仲裁地點時，仲裁裁決能否強制執行是尤為相關的因素。因此，律政司致力完善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網絡，包括簽訂《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與澳門特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下稱"《安排》")。為落實該《安排》，《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將於2013年4月24日提交立法會。隨着印度政府在2012年3月宣布，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是《紐約公約》下在印度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相互執行夥伴，律政司亦已成功消除先前有關香港仲裁裁決可否在印度強制執行的疑慮。因應鼓勵內地企業"走出去"的國家政策，對仲裁服務的需求將會大增。律政司下一步會積極探討擴大香港的強制執行網絡的可能性，以期涵蓋大中華地區(包括台灣)。

32. 郭榮鏗議員詢問，除了鼓勵使用仲裁服務之外，律政司還會採取哪些措施，以推動香港成為區域法律及仲裁服務樞紐。郭議員亦問及有關容許內地企業選擇香港法律作為其商貿合同的適用法律，以及選擇以仲裁方式處理商事糾紛方面有何進展。

33.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若糾紛包含"涉外"元素，內地企業可在內地以外的地方進行仲裁。律政司已經向內地當局提議，透過在前海及南沙落實先行先試措施，即使糾紛不含任何"涉外"元素，亦容許內地企業選擇在香港進行仲裁。鑒於香港的法律制度已得到本地及海外人士的信任，律政司相信許多內地企業在有需要時，均願意選擇以香港作為進行仲裁的地點。這會為香港的法律執業人士及相關服務提供者帶來巨大商機，因為在籌備及進行

仲裁程序期間，亦需使用他們的服務。此外，律政司已透過與最高人民法院進行協商，於2006年7月就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達成安排。據此，可鼓勵海外企業考慮選擇香港作為解決爭議的平台，從而令本港的法律專業界受惠。

34. 田北辰議員察悉，自2011年6月對《仲裁條例》作重大修訂後，新的《仲裁條例》已有效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香港所有仲裁。這有助於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仲裁中心的地位，並可鼓勵更多企業選擇在香港進行國際仲裁。在此背景下，田議員問及香港仲裁個案數目的增長、仲裁員的全年收入因此增加了多少，以及這對本地經濟的本地生產總值有何影響。

35. 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據仲裁中心的年報顯示，本港的機構仲裁個案數目並無顯著增加。不過，仲裁中心的年報並無載列有關臨時仲裁(由仲裁員及各方當事人自行安排，無須仲裁機構協助)的數字。法律政策專員進而表示，由於企業可自由委聘仲裁員及外國法律顧問或非法律代表作為他們在仲裁中的代表，基於仲裁程序必須保密，律政司難以取得有關這些仲裁個案及仲裁員的資料。儘管如此，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秘書處於2008年11月在香港設立亞洲事務辦公室，以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下稱"貿仲委")在2012年9月於香港設立內地以外的首個分支辦事處，對香港投下了信心一票，足以證明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甚具吸引力。貿仲委的分支辦事處亦在香港進行仲裁。此外，2012年12月，國際私法界中主要的全球性政府間組織——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在香港設立亞太區域辦事處。設立該區域辦事處的目的，是加強區內司法管轄區的司法合作。有鑒於此，律政司對於仲裁業在香港的未來發展及增長感到樂觀。至於仲裁業的增長所帶來的經濟得益，法律政策專員表示，仲裁員及證人用於住宿、膳食、通訊及本地交通方面的支出和其他與進行仲裁相關的費用(例如聆訊場地租金、法庭紀錄服務及傳譯員服務等)，均可令本地

經濟從中得益。他進而補充，現時有超過10 000名律師(包括外國律師)在本港提供法律及仲裁服務。

36. 主席表示，據她身為貿仲委仲裁員的經驗，由於仲裁程序是私下進行而一般會予以保密，考慮到可保護本身的聲譽，選用仲裁作為替代糾紛解決方法，對許多內地及海外企業十分普遍。此外，仲裁裁決較法院判決更易於在國際上執行。主席進而表示，由於香港的法治及法律制度備受內地及外國企業推崇，律政司應充分發揮香港法律專業界所享有的優勢，並尋求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區域法律及仲裁服務樞紐的地位。

V. 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3月28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舉行的會議

香港提供的調解服務

代表團體發表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代表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
1.	香港調解仲裁中心 [立法會 CB(4)592/12-13(01)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配合國際商業爭議解決的發展，並利便在香港執行經調解的和解協議，政府當局應考慮立法，訂明須訂立仲裁裁決，以記錄經調解的和解協議。 - 現時，《調解條例》(第 620 章)第 8(3)條所載的安排對披露機密的調解通訊施加限制。如市民希望就調解員的專業失當行為作出投訴，這些限制會對他們構成重大困難。 - 鑒於調解工作涉及多元化的範疇，調解日後應否成為受規管活動，以及不合資格成為認可調解員的個別人士應否被禁止在香港從事調解工作，令人質疑。
2.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解業界需要政府當局提供資源及支援。

編號	代表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
	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調解業界急速擴大，而以往多年來，調解員的資格評審並不一致，該團體關注到調解員及調解服務的質素。
3.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下稱"調評會")須在維持調解服務的最低水準，以及理解調解員所需的特定技能和經驗兩方面取得平衡。 - 若調評會提高資格評審標準，調解費用或會大幅增加。 - 執業調解員如希望接受調評會的資格評審，應可選擇透過評核或持續教育的方式，以符合資格評審要求。 - 鑒於調評會理事會將有權審核調解員的培訓課程，調評會應審慎研究讓其成員加入理事會的準則，並採取措施，確保其成員組合有廣泛的代表性。 - 各局／部門應合力推廣使用調解服務解決爭議。
4.	建造業議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團體支持政府當局設立由業界主導的非法定單一資格評審組織的建議，以處理有關香港調解員的評核及資格評審工作。
5.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家事糾紛及離婚夫婦難以就子女達成安排及／或解決財務事宜的個案日增，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投放資源，發展及推廣在社區層面更廣泛使用家事調解服務。

編號	代表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
6.	黎錦文李孟華律師事務所 [立法會 CB(4)571/12-13(05)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團體支持就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培訓設立一個中央組織。 - 為維持調解員的水準，資格評審準則應包括學歷、語文能力，以及相應執業範疇的相關經驗。此外，以一年制學徒制度／實習／見習訓練計劃形式進行的培訓，將有助剛取得認可的調解員獲取專業發展方面的相關經驗／技能。 - 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推廣使用調解。
7.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4)592/12-13(02)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評會招收會員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a)該組織的目的和活動；(b)該組織所屬的行業；(c)該組織的會員數目和當成員的資格或標準；(d)該組織的治理；(e)該組織的成立年資；(f)該組織是否屬於另一個組織的分支或聯營體；若有，此其他組織有否上述所提及的因素；以及(g)若該組織是調解服務提供者，其提供服務的類別、服務紀錄，以及該組織是否備有調解員名冊。 - 調評會預期可於 2013 年 6 月就調解員資格評審公布一套新的劃一準則。
8.	承平專業調解事務所 [立法會 CB(4)571/12-13(06)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團體支持成立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是監察調解培訓課程的水平及調解員的質素所必需的。 - 至於調解員的專業培訓方面，應着重於有關撰寫和解協議的知識。當局應考慮探討引入調解學位課程的可行性。此外，當局亦應考慮設立調解員"院士"資格。

編號	代表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調解條例》第 8(2)(d)條訂明，若為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未成年人的福祉受嚴重損害的風險，即可披露機密的調解通訊。該團體建議，上述條文亦應涵蓋長者的福祉。 - 雖然當局鼓勵調解員購買專業彌償保險，但市面上可供選擇的保險計劃十分有限。 - 為促進調解在香港的發展，當局應設立一個中央檔案室，負責蒐集及分析有關在香港從事及使用調解服務的數據資料，以便不時發表定期報告。
9.	雲彩顧問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4)571/12-13(07)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團體關注到，若某從業員獲委任為一項爭議的調解員，而他在相關的調解工作終止後，擔任同一爭議的涉事一方的法律代表，便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 政府當局應撥款推行更多公眾教育運動，以加深公眾對調解的認識，並提高調解在香港的認受性。 - 對於剛取得認可的調解員而言，執業機會是其持續專業發展所必需的。當局應探討引入類似法律專業的見習訓練計劃。
10.	香港專業培訓人員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避免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調解課程提供者不應獲委任為調解課程的評核人員。同樣地，調評會調解評審委員會的成員亦不應同時擔任調解課程的評核人員。

編號	代表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評會制定有關資格評審的政策及相關措施時，應提高透明度。 - 政府當局應持續檢討本港調解服務的整體供求情況，並確保資源得到公平分配。
11.	固堤建築測量及顧問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應考慮設立一條熱線，供市民提出針對個別認可調解員的投訴，並就此方面設立一個單一投訴處理機制。 - 鑒於公眾廣泛關注到涉及嚴重滲水和大廈管理的爭議，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工作，以鼓勵市民使用調解服務解決這些爭議。
12.	復和綜合服務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解是有效、靈活而費用相對較低的解決爭議方法，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應考慮推廣更廣泛使用調解以解決社區層面的糾紛，例如可透過社工或學校轉介個案。
13.	社會發展研究總會 [立法會 CB(4)571/12-13(08)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促進國際商業調解的發展，當局應立法以便利內地與香港的認可調解員相互認可，以及相互認可和執行經調解的和解協議。 - 該團體關注到，香港和解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作為調評會的創會成員，獲委託負責並有權評審調解課程，令它們在提供調解員的培訓時，較其他調解課程提供者擁有不公平的競爭優勢。

編號	代表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
14.	調解發展研究總會 [立法會 CB(4)571/12-13(09)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推行措施，向內地企業推廣使用本港的調解服務。 - 鑒於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跨境經濟活動頻繁，政府當局應確保本港的調解服務規管架構符合國際標準之外，亦符合內地有關調解服務的法規。 - 該團體支持在香港設立一個調解服務規管機構，該機構的成員組合應包括政府當局、相關專業界別、調解業界的代表及公眾人士。
15.	香港建築業仲裁中心 [立法會 CB(4)571/12-13(10)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推行措施，以促進不同執業範疇的專門調解服務的發展，尤其是建造業。 - 鑒於建築合約及次合約相當複雜，調解員必須具備這方面的專門知識。因此，有需要進一步加強調解員在調解建築相關爭議方面的專業培訓。
16.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學院支持在香港設立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以維持調解員的水準。 - 所有持份者均應獲充分知會調解員及調解培訓課程的資格評審準則和標準是如何訂定的，並不時獲提供最新的資料。 - 該學院希望獲知會調評會有何計劃及措施，以加深公眾對調解服務的認識，並提高調解員在香港的認受性。

編號	代表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
17.	循道衛理中心 [立法會 CB(4)571/12-13(11)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澳洲昆士蘭青少年公義會議的允許下，"受害者與犯罪者和解會議"在香港推行已超過 6 年。所取得的正面回應證明，"受害者與犯罪者和解會議"適用於香港的環境，當局應投放更多資源，鼓勵更廣泛採用"受害者與犯罪者和解會議"。
18.	仲良集團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工作，以加深公眾對調解的認識，並推動政府部門使用調解。 - 當局應考慮將調解課程納入公務員隊伍的專業培訓。 - 該團體雖然支持在香港成立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的建議，但認為在訂定資格評審準則及標準時，應確保有關工作具透明度，而所有持份者亦能參與其中。
19.	香港家庭福利會 [立法會 CB(4)592/12-13(03)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維持家事調解員的專業水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所訂的現行要求應繼續作為香港家事調解員資格評審的最低要求。 - 考慮到該團體許多服務對象均屬弱勢社羣，而他們極為需要政府資助以使用家事調解服務，當局應檢討政府資助的水平。
20.	香港建築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建築師本身在建築及樓宇服務合約方面的角色，加上他們對建築過程具備深厚知識，建築師較適合在建築爭議的調解工作中擔任調解員。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協助建築師通過調解員的資格評審。

編號	代表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牽頭推動政府部門就建築爭議使用調解。
21.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配合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自 2007 年起已開辦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程度的替代解決爭議及談判課程。該學院提供這些課程，旨在加強法律執業人士對替代解決爭議程序的了解，從而讓他們作好準備，以便他們根據《實務指引 31》就使用調解向客戶提供意見。 - 關於有機會與調評會就訂定調解員的培訓標準方面合作，該學院對此表示歡迎。 - 該學院已準備就緒，就推廣調解服務與政府當局合作。
22.	克力思(香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團體支持在香港設立單一資格評審組織，以及引入一套劃一的調解員資格評審及培訓標準，讓執業調解員無須再經由各資格評審組織取得多種不同的認可資格。 - 雖然調評會將會透過即將推行的資格評審制度維持認可調解員的水準，但爭議各方應繼續享有彈性，可在他們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委任非認可調解員。
23.	香港和解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應推行更多宣傳運動，以便利市民大眾了解調解員的角色和職能及調解的程序。

編號	代表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
24.	民主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團體關注到，市民對於如何找到合適的調解員，以及如何達成經調解的和解協議缺乏了解。 - 為維持調解員的水準及專業水平，有需要在香港設立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其職責應包括針對已確立的調解員專業失當行為作出紀律處分。
25.	香港認可調解員學會 [立法會 CB(4)571/12-13(12)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團體支持在香港引入一套劃一的調解員資格評審及培訓標準，以及調解執業實務守則的建議。 - 該團體促請調評會加強與本地及國際資格評審組織的溝通及交流，以期促進調解員的持續專業發展。 - 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工作，告知市民調評會已經成立並且是香港的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以及調解是解決商業糾紛及社區層面的民事糾紛(例如大廈管理、教育及僱傭事宜)的有效方法。
26.	香港測量師學會 [立法會 CB(4)592/12-13(04)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律政司的推動下，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於 2010 年成立。香港測量師學會作為創立該辦事處的成員之一，同時亦是本港建築及地產業的主要持份者，應合資格成為調評會的理事會成員，並且負責調解員在建築及地產業範疇的資格評審評核工作。 - 調評會訂明，各組織加入成為調評會的成員時，必須放棄本身的資格評審職能。調評會所訂的此一要求並不恰當，而且不符合已經由其他資格評審組織取得認可的執業調解員的最佳利益。

編號	代表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2005 年起，香港測量師學會已聯同香港建築師學會備有一份經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取得認可的調解員名單。並無合法理由解釋為何這些認可調解員須接受調評會的資格評審。
27.	CEDR 太平洋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單一資格評審組織及訂定一套劃一的調解員資格評審標準，對於調解在香港的發展極為重要。 - 該團體會就調解員資格評審標準的訂定及檢討，與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督導委員會及調評會調解評審委員會合作。
28.	香港樹仁大學國際調解研究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有需要審慎研究法律執業人士在調解訟辯中所擔當的角色。 - 除了訂定資格評審標準之外，調評會應考慮制訂一套調解規則及實務守則，以規管香港的調解工作。 - 鑒於網上調解服務在其他國家及地區日漸盛行，政府當局有需要就制訂相關法例，以及促進網上調解服務在香港的發展方面，研究海外地方的經驗。 - 調評會應該就一般調解員及家事調解員的資格評審訂定不同的資格評審準則及標準，因為家事調解員必須具備有關家事法及家庭關係互動的專業知識。

編號	代表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團體詢問，調評會訂定調解員的資格評審標準時，會否考慮採用資歷架構中的相應指標。
29.	香港營造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團體支持在香港設立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的建議，以期維持調解員的水準。 - 作為公眾教育的一部分，當局應考慮提供學士程度的調解課程。此外，調解工作的概念亦可納入中學通識科的課程。 - 缺乏社區場地可供進行屬義務性質的調解，以及供市民使用。
30.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立法會 CB(4)571/12-13(14)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配合美國及歐洲聯盟(下稱"歐盟")在提供網上調解服務的近期發展，當局應撥出更多資源進行有關替代爭議解決及網上爭議解決的持續研究。 - 鑒於金融糾紛調解計劃自 2012 年 6 月推出以來已證實十分有效，該學院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擴大該計劃的範圍，以涵蓋其他業界，例如保險業。 - 歐盟成員國已同意開發一個互動網站，在歐盟地區專門提供替代爭議解決／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為促進調解在香港的發展，有需要設立一個由政府資助的替代爭議解決／網上爭議解決網上平台。

編號	代表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
31.	香港調解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確保調解在香港公平而健康地發展，調評會應在敲定資格評審標準之前，就資格評審標準諮詢所有持份者。 - 為維持調解員的水準及保障調解服務使用者的利益，調評會應該就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培訓訂定較高的標準。 - 為保障公眾利益，已證實有效的調解工作(尤其是解決社區層面的民事糾紛)日後應該繼續提供。
32.	香港大律師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香港設立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有利於維持調解工作的高水準及專業水平。
33.	專業調解及談判學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4)592/12-13(05)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團體質疑，為何調評會的創會成員只包括 4 個來自法律及調解專業的組織。 - 鑒於調評會的成立目的是負責訂定及檢討調解員及調解培訓課程的資格評審標準，該會應採取措施，使其成員組合有廣泛的代表性。 - 調評會訂定本身的資格評審要求時，應該理解國際上獲認可並採用的多種調解模式及手法。 - 已修讀調解培訓並通過資格評審成為調解員的個別人士日益增加。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審慎研究調解服務的提供會否有供過於求的風險。

編號	代表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
34.	專業和解顧問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調評會即將訂定的資格評審標準過於嚴格，調解使用者日後的選擇或會大受限制。 - 為確保調解在香港健康發展，調評會招收會員及為調解員進行資格評審時應該採用融合模式。
35.	香港調解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土地審裁處只會向少數調解員轉介案件，司法機構及律政司應採取措施，確保審裁處的轉介工作是以公平公開的方式進行。 - 鑒於調解適用於許多案件，當局應鼓勵小額錢債審裁處審理的案件的爭議各方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
36.	香港調解專業僱員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為代表許多執業調解員的職工會，香港調解專業僱員總會有責任捍衛其會員的權利並保障他們的利益。該會部分會員在通過資格評審後並未有機會從事調解工作。 - 調評會引入其資格評審制度後，並非經由調評會取得認可的執業調解員應獲准繼續執業。 - 政府當局應確保各政府部門及政府資助的公營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積極採用調解的方式解決爭議。 - 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策略性的方式，推廣在不同範疇使用調解，包括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土地及土地糾紛。